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875號3樓

電話：(04)2302601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0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58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5~58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4		三四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錫 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富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富華集團收入來源主要為不動產銷售收入，係於完成產權過戶移轉並取得客戶交屋確認始認列為收入，由於此不動產銷售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比重高且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因此將前述銷售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售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售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本年度已認列之不動產銷售收入明細，予以選取樣本核對其相對應之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相關文件，以確認不動產銷售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 存貨減損評估

富華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建設業餘額為新台幣 8,410,260 仟元，佔總資產 57%。富華集團係以建案利潤率來評估存貨是否存在減損，並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參酌各建案近期成交價格或鄰近區域實際市場行情。因上述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判斷，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本年度新增加之建案成本，選樣核對至相關憑證，確認上述成本金額已正確歸屬到建案。
2. 檢視年底存貨減損評估資料，核對淨變現價值是否與支持文件一致，並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對於存貨減損評估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39,994	25	\$ 5,542,298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74,565	3	291,27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三一)	598,377	4	429,674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48,653	-	74,716	-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二三)	121,931	1	1,68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690	-	7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8,565	-	17,828	-
1320	存 貨(附註四、五、八、三十及三一)	8,410,897	57	9,801,920	5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17,015	1	69,157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105,464	1	100,58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646,151</u>	<u>92</u>	<u>16,329,847</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3,210	-	84,9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	-	13,8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三十及三一)	184,394	1	347,037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93,186	3	510,38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625,685	4	425,21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9,997	-	19,6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5,159	-	19,90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9,625	-	3,8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31,256</u>	<u>8</u>	<u>1,424,817</u>	<u>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077,407</u>	<u>100</u>	<u>\$ 17,754,6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3,274,500	22	\$ 3,826,800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三十及三二)	656,237	4	1,080,774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4,776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92,816	4	762,989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60,301	-	143,0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285	-	529,56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9,006	-	9,49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6,434	-	6,280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三一)	-	-	1,999,503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407	-	125,46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20,762</u>	<u>30</u>	<u>8,483,933</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三一)	1,496,274	10	-	-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97,336	1	106,77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02,429	1	210,18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982	-	6,6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01,021</u>	<u>12</u>	<u>323,57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321,783</u>	<u>42</u>	<u>8,807,508</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05,550	32	3,559,667	20
3200	資本公積	1,270,327	8	1,265,27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5,488	8	956,60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4,259	10	3,165,614	18
3XXX	權益總計	<u>8,755,624</u>	<u>58</u>	<u>8,947,156</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077,407</u>	<u>100</u>	<u>\$ 17,754,6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侯怡佳



會計主管：吳仁峰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4,054,432	100	\$ 12,753,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四）	<u>3,161,178</u>	<u>78</u>	<u>9,697,906</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893,254</u>	<u>22</u>	<u>3,055,754</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四、二七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77,918	4	217,005	2
6200	管理費用	<u>123,384</u>	<u>3</u>	<u>193,50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1,302</u>	<u>7</u>	<u>410,512</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591,952</u>	<u>15</u>	<u>2,645,242</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	( 35,907)	( 1)	( 21,022)	-
7100	利息收入	68,002	2	37,970	-
7130	股利收入	3,931	-	4,22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	20,533	-	17,14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三十）	42	-	83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8)	-	10,02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1,244	-	26,906	-
7590	其他損失	( 15,363)	-	( 100)	-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u>13,868</u> )	-	( <u>3,212</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596</u>	<u>1</u>	<u>72,78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40,548	16	\$ 2,718,02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25,202</u>	<u>3</u>	<u>529,174</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5,346</u>	<u>13</u>	<u>\$ 2,188,849</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07</u>		<u>\$ 4.55</u>	
9850	稀 釋	<u>\$ 1.07</u>		<u>\$ 4.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侯怡佳



會計主管：吳仁峰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二 二 )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 附 註 二 二 )	(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七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22,757	\$ 1,261,782	\$ 925,916	\$ 1,284,695	\$ 6,895,150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30,687	( 30,687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0,333 )	( 140,333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6,910	-	-	( 136,910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88,849	2,188,849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490	-	-	3,49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559,667	1,265,272	956,603	3,165,614	8,947,156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18,885	( 218,885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11,933 )	( 711,933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45,883	-	-	( 1,245,883 )	-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15,346	515,346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5,055	-	-	5,055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805,550	\$ 1,270,327	\$ 1,175,488	\$ 1,504,259	\$ 8,755,6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侯怡佳



會計主管：吳仁峰



##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0,548	\$2,718,0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069	80,655
A20200	攤銷費用	1,125	1,2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 21,244)	( 26,906)
A20900	財務成本	35,907	21,022
A21200	利息收入	( 68,002)	( 37,970)
A21300	股利收入	( 3,931)	( 4,22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055	3,4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3,868	3,2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2)	( 836)
A29900	其他損失	6,86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9,200	( 69,37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20,248)	( 1,4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8	( 446)
A31200	存 貨	1,481,726	6,340,4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7,858)	143,314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4,883)	( 42,695)
A32125	合約負債	( 424,537)	( 1,658,190)
A32130	應付票據	14,776	( 4,658)
A32150	應付帳款	( 270,173)	( 100,0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7,653)	100,1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23,059)	121,3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4,645	7,586,0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889	38,6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1,005)	( 276,8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76,480)	( 97,4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5,049	7,250,4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6,197)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7,494	410,86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5,889)	( 1,865,56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5,584	2,780,4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094)	( 119,5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62	8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5,809)	12,66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476)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134,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931</u>	<u>4,22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318,694)</u>	<u>1,089,9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552,300)	( 5,620,75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496,065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000,000)	-
C01600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10,000	-
C01700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 19,282)	( 6,654)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637)	48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9,572)	( 9,5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711,933)</u>	<u>( 140,33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788,659)</u>	<u>( 5,776,80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702,304)	2,563,5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42,298</u>	<u>2,978,7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39,994</u>	<u>\$5,542,2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錫坤



經理人：侯怡佳



會計主管：吳仁峰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86 年 11 月設立，並於 89 年 7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及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 92 年 3 月 3 日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或出售等營業項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其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五。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 (六) 存貨－建設業

投資興建房屋係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工程已售或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計算；惟同一工程於擇定後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於期末如有充分證據顯示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其差額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 (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三)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不動產銷售員工之銷售佣金及與合約相關之支出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不動產完工交付予客戶時轉銷。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

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工程存出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固定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 3. 租賃收入

租賃所產生之租賃收入係於實際出租使用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餐飲收入

餐飲收入主係宴席收入。由於商品之銷售係自客戶簽訂合約且確認相關之合約內容後，於約定宴席日並對該商品已有使用之權益時認列收入。宴席預收訂金於約定宴席日並使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 (十七)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九)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及價格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淨變現價值係參酌各建案近期成交價格或鄰近區域實際市場行情，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52	\$ 625
銀行存款	2,043,566	4,307,95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2,394,153</u>	<u>1,663,392</u>
	4,438,371	5,971,972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 337,395)	( 337,682)
質押定期存款	<u>( 260,982)</u>	<u>( 91,992)</u>
	<u>\$ 3,839,994</u>	<u>\$ 5,542,29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1%-1.71%</u>	<u>0.01%-1.70%</u>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係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 191,140	\$ 234,221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83,425</u>	<u>57,055</u>
	<u>\$ 374,565</u>	<u>\$ 291,276</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53,210</u>	<u>\$ 84,950</u>

## 八、存 貨

### (一) 存貨－建設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營建用地	\$ 21,811	\$ 2,954,157
在建房地	8,304,267	4,301,178
待售房地	<u>84,182</u>	<u>2,546,097</u>
	<u>\$ 8,410,260</u>	<u>\$ 9,801,432</u>
<u>營 建 用 地</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文商段 15 地號	\$ -	\$ 2,880,692
其 他	<u>21,811</u>	<u>73,465</u>
	<u>\$ 21,811</u>	<u>\$ 2,954,157</u>
<u>在 建 房 地</u>		
之 序	\$ 3,199,035	\$ 2,647,511
文商段 15 地號	2,914,600	952
文商段 53 地號	1,668,029	1,652,715
灑 光	<u>522,603</u>	<u>-</u>
	<u>\$ 8,304,267</u>	<u>\$ 4,301,178</u>
<u>待 售 房 地</u>		
總太 2020	\$ 48,874	\$ 48,874
總太聚作	19,308	19,308
東方紐約	16,000	16,000
心之所向	-	2,461,915
	<u>\$ 84,182</u>	<u>\$ 2,546,09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0,704	\$ 250,940
利息資本化利率(%)	2.48-3.18	2.30-2.93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 (二) 存貨－其他行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餐飲用品	<u>\$ 637</u>	<u>\$ 488</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109,282 仟元及 9,667,724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並無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迴轉之情形。

##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份(權)百分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總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總太營造公司)	綜合營造業	100	100
日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日太管理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100	100
富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富華建設公司)(註1)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100	100
大舜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大舜廣告公司)	餐 館 業	100	100
印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印超國際公司)(註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100	100

註 1：該公司於 113 年 5 月由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富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註 2：該公司於 113 年 9 月成立，於 113 年 11 月由磐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陞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復於 115 年 2 月由陞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印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總太營造公司於 114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共計 400,000 仟元，減資基準日為 114 年 8 月 18 日，並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富華建設公司於 113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92,000 仟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

上述子公司除大舜廣告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其餘子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大舜廣告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碩奕太公司)	\$ _____	\$ <u>13,868</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碩奕太公司	27%	27%

合併公司認列碩奕太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故停止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45,623	\$ 101,051	\$ 19,858	\$ 149,988	\$ 25,696	\$ 112,823	\$ 455,039
增添	-	-	-	-	2,376	105,718	108,094
處分	-	-	( 2,554)	-	( 150)	-	( 2,704)
重分類	-	-	-	-	-	( 218,282)	( 218,28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23</u>	<u>\$ 101,051</u>	<u>\$ 17,304</u>	<u>\$ 149,988</u>	<u>\$ 27,922</u>	<u>\$ 259</u>	<u>\$ 342,147</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30,902	\$ 6,091	\$ 55,486	\$ 15,523	\$ -	\$ 108,002
增添	-	3,749	2,872	38,527	5,587	-	50,735
處分	-	-	( 851)	-	( 133)	-	( 98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4,651</u>	<u>\$ 8,112</u>	<u>\$ 94,013</u>	<u>\$ 20,977</u>	<u>\$ -</u>	<u>\$ 157,753</u>
114年1月1日淨額	<u>\$ 45,623</u>	<u>\$ 70,149</u>	<u>\$ 13,767</u>	<u>\$ 94,502</u>	<u>\$ 10,173</u>	<u>\$ 112,823</u>	<u>\$ 347,037</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45,623</u>	<u>\$ 66,400</u>	<u>\$ 9,192</u>	<u>\$ 55,975</u>	<u>\$ 6,945</u>	<u>\$ 259</u>	<u>\$ 184,394</u>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45,623	\$ 101,051	\$ 17,373	\$ 154,690	\$ 25,867	\$ 752	\$ 345,356
增添	-	-	6,141	-	1,328	112,071	119,540
處分	-	-	( 3,656)	( 4,702)	( 1,499)	-	( 9,85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23</u>	<u>\$ 101,051</u>	<u>\$ 19,858</u>	<u>\$ 149,988</u>	<u>\$ 25,696</u>	<u>\$ 112,823</u>	<u>\$ 455,039</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7,153	\$ 6,977	\$ 21,661	\$ 11,257	\$ -	\$ 67,048
增添	-	3,749	2,770	38,527	5,762	-	50,808
處分	-	-	( 3,656)	( 4,702)	( 1,496)	-	( 9,85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902</u>	<u>\$ 6,091</u>	<u>\$ 55,486</u>	<u>\$ 15,523</u>	<u>\$ -</u>	<u>\$ 108,002</u>
113年1月1日淨額	<u>\$ 45,623</u>	<u>\$ 73,898</u>	<u>\$ 10,396</u>	<u>\$ 133,029</u>	<u>\$ 14,610</u>	<u>\$ 752</u>	<u>\$ 278,30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45,623</u>	<u>\$ 70,149</u>	<u>\$ 13,767</u>	<u>\$ 94,502</u>	<u>\$ 10,173</u>	<u>\$ 112,823</u>	<u>\$ 347,03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租賃改良物	3至4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89
利息資本化利率(%)	-	2.85-2.98

設定作為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00,400	\$ 410,188
建築物	92,786	100,201
	<u>\$ 493,186</u>	<u>\$ 510,389</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324</u>	<u>\$ 195,00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788	\$ 8,614
建築物	8,739	8,897
運輸設備	-	282
	<u>\$ 18,527</u>	<u>\$ 17,793</u>

除以上所述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9,006	\$ 9,499
非    流    動	\$ 202,429	\$ 210,18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2.050%-2.745%	2.050%-2.745%
建    築    物	2.495%-2.850%	1.985%-2.8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3 至 7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 22,469	\$ 22,469
房屋及建築物	451,741	248,725
使用權資產	151,475	154,016
	<u>\$ 625,685</u>	<u>\$ 425,210</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2,469	\$	287,390	\$	169,238	\$	479,097							
重分類		-		218,282		-		218,28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2,469</u>	<u>\$</u>	<u>505,672</u>	<u>\$</u>	<u>169,238</u>	<u>\$</u>	<u>697,379</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38,665	\$	15,222	\$	53,887							
折舊費用		-		15,266		2,541		17,80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53,931</u>	<u>\$</u>	<u>17,763</u>	<u>\$</u>	<u>71,694</u>							
114年1月1日淨額	<u>\$</u>	<u>22,469</u>	<u>\$</u>	<u>248,725</u>	<u>\$</u>	<u>154,016</u>	<u>\$</u>	<u>425,210</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u>	<u>22,469</u>	<u>\$</u>	<u>451,741</u>	<u>\$</u>	<u>151,475</u>	<u>\$</u>	<u>625,685</u>							

	土	地	房 及 建 築 物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38,296	\$ 168,928	\$ 407,224
增 添		-	-	310	310
重 分 類		<u>22,469</u>	<u>49,094</u>	<u>-</u>	<u>71,56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2,469</u>	<u>\$ 287,390</u>	<u>\$ 169,238</u>	<u>\$ 479,097</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9,151	\$ 12,682	\$ 41,833
折舊費用		-	<u>9,514</u>	<u>2,540</u>	<u>12,054</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 38,665</u>	<u>\$ 15,222</u>	<u>\$ 53,887</u>
113年1月1日淨額	\$	<u>-</u>	<u>\$ 209,145</u>	<u>\$ 156,246</u>	<u>\$ 365,391</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u>22,469</u>	<u>\$ 248,725</u>	<u>\$ 154,016</u>	<u>\$ 425,210</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 至 15 年，承租人有優先續租權，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6,978	\$ 26,475
1至5年	93,225	86,410
超過5年	<u>110,796</u>	<u>125,683</u>
	<u>\$ 230,999</u>	<u>\$ 238,56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8至50年
使用權資產	70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資產負債表日評價。該評價係以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證據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評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07,112 仟元及 584,119 仟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 十四、無形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商 譽	\$ 17,854	\$ 17,854
電腦軟體	<u>2,143</u>	<u>1,792</u>
	<u>\$ 19,997</u>	<u>\$ 19,646</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 十五、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47,835	\$ 15,701
預付款項	47,324	21,110
存出保證金	19,079	3,270
暫 付 款	10,809	9,553
代 付 款	6,586	10,063
工程存出保證金	4,461	12,730
其 他	<u>546</u>	<u>546</u>
	<u>\$ 136,640</u>	<u>\$ 72,973</u>
流 動	\$ 117,015	\$ 69,157
非 流 動	<u>19,625</u>	<u>3,816</u>
	<u>\$ 136,640</u>	<u>\$ 72,973</u>

#### 十六、銀行借款

#####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附註三一)	\$ 3,274,500	\$ 3,743,200
信用借款	<u>-</u>	<u>83,600</u>
	<u>\$ 3,274,500</u>	<u>\$ 3,826,800</u>
年 利 率 (%)		
抵押借款	2.47-3.18	2.48-2.93
信用借款	-	2.88

#####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附註三一)	\$ 103,770	\$ 113,05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份	<u>(6,434)</u>	<u>(6,280)</u>
	<u>\$ 97,336</u>	<u>\$ 106,772</u>
年 利 率 (%)		
抵押借款	2.43	2.43-2.98

長期抵押借款到期日為 128 年，每月付息，本金於到期日償還。

####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附註三一）	\$ 1,500,000	\$ 2,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 3,726)	( 497)
	1,496,274	1,999,50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份	-	( 1,999,503)
	<u>\$ 1,496,274</u>	<u>\$ -</u>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9 日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每年利率為 0.62%，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屆滿 5 年到期一次還本，已於 114 年 9 月清償完畢。

本公司於 114 年 9 月 24 日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年利率為 2%，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屆滿 5 年到期一次還本。

####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70,784 仟元及 318,245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為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 十九、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443	\$ 28,73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7,479	48,867
應付利息	9,898	5,068
應付營業稅	3,407	45,529
其他	6,074	14,858
	<u>\$ 60,301</u>	<u>\$ 143,054</u>
<u>其他流動負債</u>		
代收款	\$ 2,112	\$ 124,305
其他	295	1,161
	<u>\$ 2,407</u>	<u>\$ 125,466</u>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一、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建設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如下：

	預期 1 年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 1 年 收回或償付	合 計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合約資產	\$ 27,975	\$ 20,678	\$ 48,65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827	12,810	121,637
其他應收款	689	-	689
存貨—建設業	321,311	8,088,949	8,410,260
其他流動資產	107,248	9,532	116,7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105,464	105,464
	<u>\$ 566,050</u>	<u>\$ 8,237,433</u>	<u>\$ 8,803,483</u>
負 債			
短期銀行借款	\$ -	\$ 3,274,500	\$ 3,274,500
合約負債	145,968	506,519	652,487
應付票據	14,776	-	14,776
應付帳款	340,174	143,865	484,039
其他應付款	58,522	-	58,522
租賃負債	9,006	202,429	211,435
應付公司債	-	1,496,274	1,496,274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	6,434	97,336	103,770
其他流動負債	2,353	-	2,353
	<u>\$ 577,233</u>	<u>\$ 5,720,923</u>	<u>\$ 6,298,156</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合約資產	\$ 12,595	\$ 62,121	\$ 74,71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83	-	1,383
其他應收款	714	-	714
存貨—建設業	2,547,099	7,254,333	9,801,432
其他流動資產	61,397	7,444	68,84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1,944	88,637	100,581
	<u>\$ 2,635,132</u>	<u>\$ 7,412,535</u>	<u>\$ 10,047,667</u>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		合計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1年 收回或償付	
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	\$ 3,826,800	\$ 3,826,800
合約負債	705,015	360,784	1,065,799
應付帳款	484,323	268,460	752,783
其他應付款	141,254	-	141,254
租賃負債	9,499	210,184	219,683
應付公司債	1,999,503	-	1,999,503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	6,280	106,772	113,052
其他流動負債	125,410	-	125,410
	<u>\$ 3,471,284</u>	<u>\$ 4,773,000</u>	<u>\$ 8,244,284</u>

## 二二、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0</u>	<u>1,0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80,555</u>	<u>355,967</u>
已發行股本	<u>\$ 4,805,550</u>	<u>\$ 3,559,66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盈餘轉增資所致。

本公司於113年6月12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股票股利136,91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3年7月30日為除權基準日。

本公司於114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股票股利1,245,883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4年8月15日為除權基準日。

##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1)	\$ 1,092,949	\$ 1,092,949
公司債轉換溢價(1)	168,700	168,7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2)	133	13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8,545	3,490
	<u>\$ 1,270,327</u>	<u>\$ 1,265,272</u>

1. 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之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股權時，因關聯企業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

依據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得以全數或部分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20% 至 100% 間，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總股利 50%。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修訂章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股利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8,885	\$ 30,687		
現金股利	711,933	140,333	\$ 2.0	\$ 0.41
股票股利	1,245,883	136,910	3.5	0.4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及 11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51,535	
現金股利	293,139	\$ 0.61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二 三 、 收 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不動產銷售收入	\$ 3,209,396	\$ 12,363,708
工程收入	726,684	267,312
其他營業收入	8,685	22,196
餐飲收入	85,836	78,217
租賃收入	23,831	22,227
	<u>\$ 4,054,432</u>	<u>\$ 12,753,660</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121,931</u>	<u>\$ 1,683</u>	<u>\$ 201</u>
合約資產—流動 不動產建造	<u>\$ 48,653</u>	<u>\$ 74,716</u>	<u>\$ 5,343</u>
合約負債—流動 不動產銷售	\$ 506,520	\$ 989,369	\$ 2,729,308
不動產建造	145,967	76,430	-
其他	<u>3,750</u>	<u>14,975</u>	<u>9,476</u>
	<u>\$ 656,237</u>	<u>\$ 1,080,774</u>	<u>\$ 2,738,784</u>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其他	<u>\$ -</u>	<u>\$ -</u>	<u>\$ 180</u>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u>\$ 105,464</u>	<u>\$ 100,581</u>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不動產銷售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可全數回收。114及113年度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1,944仟元及45,942仟元。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二四、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屬營業成本者	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u>11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9,237	\$ 55,383	\$ 194,620
確定提撥計畫	5,087	1,342	6,429
董事酬金	-	7,277	7,277
其他員工福利	4,467	3,658	8,125
股份基礎給付	-	5,055	5,055
折舊費用	13,666	73,403	87,069
攤銷費用	-	1,125	1,125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29,343	\$ 60,260	\$ 189,603
確定提撥計畫	4,501	779	5,280
董事酬金	-	29,644	29,644
其他員工福利	4,229	7,638	11,867
股份基礎給付	-	3,490	3,490
折舊費用	13,607	67,048	80,655
攤銷費用	-	1,213	1,213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1% 至 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25%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及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14 年度		113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0.3%	\$ 1,888	0.6%	\$ 16,482
董事酬勞	0.7%	4,406	1.0%	27,47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五、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1,711	\$ 550,0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58)	(3,411)
	140,460	546,66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258)	(17,4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5,202</u>	<u>\$ 529,17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3,444	\$ 557,8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3	6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18,347)	(28,4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7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283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3,1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858)	(3,4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5,202</u>	<u>\$ 529,174</u>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89	(\$ 1,089)	\$ -
遞延推銷費用	18,812	16,347	35,159
	<u>\$ 19,901</u>	<u>\$ 15,258</u>	<u>\$ 35,159</u>
113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46	(\$ 957)	\$ 1,0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	(15)	-
虧損抵減	1,517	(1,517)	-
遞延推銷費用	-	18,812	18,812
	<u>\$ 3,578</u>	<u>\$ 16,323</u>	<u>\$ 19,90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72	(\$ 1,172)	\$ -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24 年度到期	\$ 6,535	\$ -
121 年度到期	953	953
120 年度到期	28,268	28,305
119 年度到期	-	45
118 年度到期	-	9
117 年度到期	-	30
	<u>\$ 35,756</u>	<u>\$ 29,34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六、每股盈餘

	本 年 度 淨 利	股 數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u>11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515,346	480,555	\$ 1.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1	
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15,346</u>	<u>480,786</u>	<u>\$ 1.07</u>
<u>11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2,188,849	480,555	\$ 4.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03	
員工認股權	-	215	
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188,849</u>	<u>481,273</u>	<u>\$ 4.5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因追溯調整，11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6.15</u>	<u>\$ 4.55</u>
稀釋每股盈餘	<u>\$ 6.14</u>	<u>\$ 4.55</u>

單位：每股元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其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超過規定比率者，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期初流通在外	2,718	\$ 20.5 元	-	\$ -
本期給與	-	-	3,000	29.4 元
本期放棄	( 510 )	20.5 元	( 282 )	29.4 元
期末流通在外	<u>2,208</u>	20.5 元	<u>2,718</u>	29.4 元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u>-</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5.54</u>		<u>\$ 5.54</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20.5	\$ 29.4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	4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元樹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4月
給與日股價	30.60 元
執行價格	30.60 元
預期波動率	25.38%-28.14%
存續期間	4 年
無風險利率	1.4553%-1.5042%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3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055 仟元及 3,490 仟元。

##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係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 183,425	\$ -	\$ -	\$ 183,425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10,650	-	42,560	53,210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191,140</u>	<u>-</u>	<u>-</u>	<u>191,140</u>
	<u>\$ 385,215</u>	<u>\$ -</u>	<u>\$ 42,560</u>	<u>\$ 427,775</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 57,055	\$ -	\$ -	\$ 57,055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9,950	-	75,000	84,950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234,221</u>	<u>-</u>	<u>-</u>	<u>234,221</u>
	<u>\$ 301,226</u>	<u>\$ -</u>	<u>\$ 75,000</u>	<u>\$ 376,226</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未上市櫃之有價證券係採市場法評估，以相同產業之可類比標的價格為依據，考量評估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乘數估計評估標的之價值。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427,775	\$ 376,2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4,532	5,990,36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406,497	6,774,4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工程存出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其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匯率風險僅有美金外幣存款及投資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管理階層評估其風險並不重大。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94,153	\$ 1,663,392
金融負債	1,707,709	2,219,18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38,953	4,305,457
金融負債	3,378,270	3,939,852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變動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14及11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3,393仟元及增加3,656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及個人，且主係在預售時即簽訂合約並按期收款，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97,628仟元及480,195仟元。

附註二一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利息及本金）編製。

###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總太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太建設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藍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藍圖營造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昭舒地政士事務所	實質關係人
陞霖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陞霖地產公司)	實質關係人
莫納帝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中市富華教育基金會 (富華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葳霖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葳霖廣告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劉偉如	本公司前董事長(註2)
陳昭舒	本公司之自然人董事
施宏霖	實質關係人(註3)
邱紹軒	實質關係人
傅永立	實質關係人(註4)
陳天喜	實質關係人

註1：原為法人董事，自113年6月起為實質關係人。

註2：原為本公司董事長，已於114年6月辭職。

註3：自114年7月起已非關係人。

註4：自113年8月起已非關係人。

####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餐飲收入	實質關係人	\$ <u>600</u>	\$ <u>500</u>

對關係人之銷貨其銷售價格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 <u>173</u>	\$ <u>-</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捐贈費用	實質關係人		
	富華教育基金會	\$ -	\$ 1,500
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	138	-
	本公司之自然人董事	19	-
		<u>\$ 157</u>	<u>\$ 1,500</u>

(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1</u>	<u>\$ -</u>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前董事長	\$ 1,705	\$ -	\$ 2	\$ -
實質關係人	-	144	-	144
	<u>\$ 1,705</u>	<u>\$ 144</u>	<u>\$ 2</u>	<u>\$ 144</u>

(七)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葳霖廣告公司	<u>\$ 16,827</u>	<u>\$ -</u>

(八)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5,227</u>	<u>\$ 7,142</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紅利	\$ 38,569	\$ 39,128
退職後福利	509	445
股份基礎給付	1,029	623
	<u>\$ 40,107</u>	<u>\$ 40,19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之銀行保證及普通公司債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貨—建設業	\$ 7,008,760	\$ 6,489,4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8,377	429,6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844	110,408
投資性不動產	343,556	354,629
	<u>\$ 8,059,537</u>	<u>\$ 7,384,201</u>

###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預售房屋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建案名稱	合約總價(含稅)	已收總價
之序	\$ 3,876,250	\$ 499,291
灃光	149,080	7,229
	<u>\$ 4,025,330</u>	<u>\$ 506,520</u>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營建用地	<u>\$ -</u>	<u>\$ 463,718</u>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營 建 部	\$ 3,944,765	\$12,653,216	\$ 560,887	\$ 2,618,726
其他部門	109,667	100,444	31,065	26,516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 4,054,432</u>	<u>\$12,753,660</u>	591,952	2,645,242
財務成本			( 35,907)	( 21,022)
利息收入			68,002	37,970
股利收入			3,931	4,229
其他收入			20,533	17,1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	83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8)	10,0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1,244	26,906
其他損失			( 15,363)	( 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 13,868)	( 3,21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40,548</u>	<u>\$ 2,718,02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財務成本、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其他損失、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總太營造公司	子公司	\$ 875,562 (註一)	\$ 307,685	\$ 307,685	\$ 108,928	\$ -	3.51%	\$ 3,502,249 (註一)	Y	-	-
0	本公司	日太管理公司	子公司	875,562 (註一)	110,052	103,772	103,772	-	1.19%	3,502,249 (註一)	Y	-	-
1	總太營造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7,487,579 (註二)	1,280,070	1,280,070	1,280,070	-	170.96%	8,985,095 (註二)	-	Y	-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40%。

註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及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同業連帶擔保，惟個別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總太營造公司當期淨值之 10 倍，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總太營造公司當期淨值 12 倍。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股票</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 44,850	-	\$ 44,850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	35,685	-	35,685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64,890	-	64,890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38,000	-	38,000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325	-	5,325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42,560	2	42,560	
	<u>基金及受益憑證</u>							
	兆豐雙動能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	7,247	-	7,247	
總太營造公司	<u>股票</u>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325	-	5,325	
		<u>基金及受益憑證</u>						
	台新 1699 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55	153,102	-	153,102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75	30,791	-	30,791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總太營造公司（註）	子公司	發包工程	\$ 340,649	27%	依合約規定	\$ -	—	\$ 11,428	3%	

註：業已沖銷。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註）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總太營造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340,649	依合約規定	8

註：業已沖銷。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總太營造公司	台中市	綜合營造業	\$ 567,200	\$ 967,200	60,000	100	\$ 734,032	\$ 83,009	\$ 71,142	子公司
	日太管理公司	台中市	不動產租賃業	300,000	300,000	30,000	100	308,707	7,681	7,681	子公司
	富華建設公司	台中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81,977	( 17,087)	( 17,087)	子公司
	大舜廣告公司	台中市	餐館業	20,000	20,000	2,000	100	34,666	14,065	14,043	子公司
	印超國際公司	台中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600,000	600,000	60,000	100	586,933	( 10,999)	( 13,125)	子公司
	碩奕太公司	新竹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69	18,300	27	27	-	( 2,667)	( 13,868)	-